

## 基督教倫理 蘇穎睿

### 第二課：是非黑白

#### (一) 美國間諜艦 Pueblo 號

多年前，美國間諜艦在韓國對出的公海遭北韓擄去，並且扣留了艦長 Lloyd Bucher 及 23 各水兵。北韓政府威脅 Bucher 要他簽署承認在北韓水域進行間諜活動的文件，否則會把所有水兵處死，當時，Bucher 要面臨一個非常重大的抉擇。

1. 拒絕簽署—因為他們當時的確是在公海上，是北韓軍隊強行把他們拖入北韓水域，繼而誣告他們，為了清白，又為了國家尊嚴，他拒絕簽署。
2. 為了拯救艦上所有官兵，人命是至重要的，他就是以那些指控非合符事實，他還是簽署這份文件。

假如你是 Bucher，你會如何抉擇？你的理由又是什麼？

#### (二) 六個不同的倫理立場

A. 世上是沒有絕對的道德標準(there are no norms)，謊言無黑無白，無對無錯，我們稱這立場為 antinomianism。

1. 所謂 antinomianism，anti=反對，(against)，或作否定(without)，而 nomianism=律法，兩個字合起來便是沒有律法，反對律法或是沒有標準，反對標準，他們以為世上是沒有道德標準。
2. 就以上述的例子來看，Bucher 的決定與道德倫理是毫無關係，我們不可能從他的抉擇斷定這是對或錯、黑或白、是或非，因為世上沒有標準，沒有「Law」，所以是沒有審判。(No moral law, therefore no moral judgment)。就正如高速公路若沒有列明車速的上限是什麼，政府是不能檢控司機超速行駛，沒有律法（標準）就沒有對錯；也沒有審判。
3. 所以，我們只能說，從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利益上這是否一個聰明的決定，這根本就是與道德無關，他們之所謂「道德標準」是指一種放諸四海皆準的道德標準，從客觀的角度去看，是沒有對與錯的，比方來說，若 Bucher 是講了謊話，對他個人或其他船上的官員來說是對的，但對某些人來說卻是錯的、是不利的，這只是主觀的對與錯，而不是客觀的對與錯。
4. 主張這倫理觀的主要代表有祈克果(Kierkegaard)，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及沙特(Jean-Paul Sartre)和近代的 A.J.Ayer。

◆ 祈克果—他不是完全一個 antinomian，因為他認為人心裏是有道德意識(moral law)，但當他的道德觀與宗教觀發生衝突的時候，他就要暫時擱下他的道德觀，最著名的例子便是亞伯拉罕獻以撒，殺自己的兒子是不道德的，這是內心的 moral law 告訴你，但當神要亞伯拉罕獻以撒的時候，他就要擱置這 moral law，去遵從神的命令了。

◆ 尼采則以為神已經死，一切隨著神的道德也死了，他稱自己為 The first

immoralist，他連一些至基本的倫理原則（如不可隨便殺人、傷人、騙人）也置疑和否定，對他來說，他是激頭激底的 antinomian。

5. 這種倫理觀有極大的問題；首先這是太主觀，太個人化，而且也是非常不理性。如果世上沒有客觀之倫理標準，只有主觀的感受，這世界一定會混亂，正如在第一講說，那時只有打架，而沒有吵架或辯論的了！

B. 世上只有普通的道德標準(general norm)，但沒有一些放諸四海皆準的普世性道德標準，我們稱這一派為 generalism，換言之，講大話在普通的情況下(general situation)是錯的，是不道德的，但在某些特殊的情況，講大話有時是對的。

1. 就上述的例子來說，在普通情況，我們是不應該說謊，但 Bucher 的情況很特殊，為了救他艦上的官兵，他說謊是對的，所以，ethical norms（道德標準）只是在一般情況下可以應用，但在特殊情況下，這些道德標準則不適用了！
2. 這一派之理由，是因為他們以為 antinomianism 是太主觀，太不為人接受，但他們又覺得我們有許多 ethical norms（道德標準）在某情況下是互相衝突的，就以 Bucher 一例來說，「誠實」是一個 ethical norm 但救人也是一個 ethical norm，若要誠實，就犧牲人命，這是不好的，「救命」是重要過「誠實」，所以在 Bucher 的情況下，我們就要暫時擱置「誠實」的道德標準了！
3. 代表這一派的以 utilitarians 為主，其中以 Jeremy Bentham、John Stuart Mill、G.E. Moore 及 John Austin 為代表。他們的好處是一方面他們堅守一些 norms，另一方面又可以解決 norm 與 norm 之間的矛盾，但這也是這一派至大的問題，任何道德倫理都不是絕對的，那麼我們還能稱這些為 norm 嗎？再者，當兩個 norm 發生衝突與矛盾的時候，我們有什麼標準來衡量那一個 norm 是比較重要的呢？若有這個標準，這個標準又是否 universally true 呢？若沒有，我們又怎樣解決這矛盾呢？

C. 世上只有一個普世性的絕對標準(There is one universal norm)，這就是愛了，我們稱這個倫理觀為處境倫理(situationism)

1. 我們就以 Bucher 例子來說，講大話在此情此境是對的，因為為了愛他的官兵，他就要說謊，所以說謊是基於一個原則—愛，所以講大話是對的了！但如果 Bucher 說謊不是基於愛，他就不對了，所以「說謊」不是一個問題，「愛」才是一個問題。
2. 這種倫理觀以 Joseph Fletcher 為代表，他在某程度上是解決 antinomianism 及 legalism 不足，他不是一個 antinomian，因為他不以為世上沒有道德標準，他以為「愛」就是那個絕對的標準，但這一派又避免那些沒有人情味的律法主義，所謂律法主義是只重視律法而忽略了愛，他們以為 love 是 own law 的。
3. 這個倫理立場最大的問題是：其實它是沒有任何客觀的標準，「愛」是一些很主觀的感受，很難用一個客觀的尺去量度，比方來說，一個媽媽，覺得他的兒子太蠢，將來在世上是會受苦，為了愛他把他殺掉，難道這又是對嗎？如果一個強姦犯說是因為愛而犯強姦，這又能否 justify 他的惡行呢？如果我們接受這套倫理觀，所有同性戀、殺老人、慈殺，也可以視為對的了，這豈不是非常恐怖？

D. 世上有許多道德標準，它們都是放諸四海皆準的，而且這些標準彼此是不會有衝突，也沒有矛盾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窩打老道山福音堂\_\_蘇穎睿牧師主講 第 2 頁，共 4 頁  
基督教倫理\_\_第 2 課是非黑白

盾的，我們稱這一派為 Non-conflicting absolutism。

1. 據這一派的想法，他們以為「誠實」是一個 universal norm，「救命」也是一個 universal norm，但二者不會發生矛盾的。換言之，Bucher 可以講誠實話，但不一定會導致全體官兵被殺，比方來說，他可以保持緘默；也可以祈求上帝來拯救他們。
2. 據這一派的想法，他們把「殺人」和「因講誠實話而導致他人被殺」是兩件不同的事，「殺人」是錯的，但「因講誠實話而導致他人死亡」不一定錯，所以就算 Bucher 因為講了誠實話而導致全體官兵被殺，在倫理上 Bucher 仍是沒有作錯的。
3. 這一派的代表有古希臘的帕拉圖(Plato)，也有著名的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不少猶太教、基督教的神學家也持這種看法。
4. 這一派的好處，是肯定世上有絕對的標準，有道德律例，但這一派至大的問題是否認有矛盾的存在，甚至叫人盲目的遵守一些他們以為是 absolute norm 的教條，形成極大的傷害，事實上，有很多時某些 norm 較其他 norm 是較為重要，比方來說，某人借了鄰居一枝鎗，「物歸原主」是天公地道，但這人知道這鄰居是利用這枝鎗去殺他妻子的，在此情況下，他就要犧牲「物歸原主」的 norm，因為「救人」的 norm 是一個更重要的 norm。

E. 世上有許多彼此矛盾及有衝突的倫理標準；當這些標準有衝突時，我們便要選擇一個為害較少的倫理標準了，英文稱之為 Lesser of two Evils。

1. 就以 Bucher 例子來看，「誠實」是一個絕對的倫理標準，在任何的情況下，我們都不可說謊，所以 Bucher 說謊肯定不對的，「救人」也是一個絕對的倫理標準，在任何的情況下，「致人於死」是絕對不好不道德的，但當 Bucher 要面臨一個抉擇，究竟他要說謊來挽救他的官兵，抑或他要誠實以致他的官兵受死，他就要選擇一個「為害較少」的倫理標準了，在他的情況，他要選擇說謊，因為這是「為害較少」(lesser of two evils)。
2. 若從基督教的角度看，Bucher 若說謊來拯救他的官兵，這是一個「可以寬恕」「值得原諒」的罪，我們之所以有如此情形出現，是因為我們都犯了罪，活在一個邪惡和敗壞的世代，以致我們要作出這樣一個倫理的抉擇，若人沒有犯罪，這問題根本就不會存在，這個倫理觀又稱為 Ideal absolutism，或 Harmatological absolutism (relating to the doctrine of sin)。不少基督教的神學家都持守這理論，包括 Carl Henry、Edward J. Carnell。
3. 這個立場也有一些問題存在：
  - ◆ 就以 Bucher 例子來說，他落在這個境況中，不是他的責任，他是被逼去作出一個 lesser of the two evils 的境況中，而他也是本著善的心腸，用至大的愛心、智慧、公平去作出這樣的決定，為什麼他還要負起「罪」的責任？這是合理嗎？
  - ◆ 若說選擇了 lesser of the two evils 時是一種可以「原諒」「寬恕」的罪行，這是否說其他的選擇是「不可寬恕」的罪行呢？這是否說，當 Bucher 揀了「救人」時，他的「說謊」罪便可得寬恕，但如果 Bucher 揀了「誠實」時，他的官兵因此而死亡，他的罪便不得寬恕呢？這當然不是，若不是，若所有罪都可蒙赦免，

那麼這立場的說法就沒有意義了！

F. 世上有許多絕對的倫理標準，但有些標準是較為重要的，有些標準是屬較低層次的，所當我們發現落在一個特殊的處境中，要我們去選擇一個道德標準而放棄另一個標準時，我們就要衡量一下那一個道德標準是較為重要的，我們稱這立場為 **hierarchicalism**。

1. 我們就以 **Bucher** 一例來說，「誠實」是一個道德標準，但同時，「救人一命」也是一個絕對的道德標準，但我們比這兩個道德標準時，若發現「救人一命」是一個較重要的倫理原則，我們就要選擇說謊，而不去誠實招供，令艦上的官兵受害。
2. 究竟什麼是一些比較重要的倫理原則呢？  
以下是其中一些例子，作為我們的參考
  - ◆ 人的價值比物件的價值大得多。
  - ◆ 長久的東西比短暫的東西有價值。
  - ◆ 一個完整的人比一個不完整的人更有價值。
  - ◆ 一個真正的人(actual person)比一個 potential person 有價值。
  - ◆ 一個 potential person，比一些真實的物件是更有價值。
  - ◆ 多人的生命比只有一個人的生命更重要。
3. 代表這一派的有 **Plotinus**。這個立場至大的問題是「內部矛盾」，既說「誠實」是一個絕對的標準，但又是一些可以隨時放棄的標準，既是可放棄，次等重要，那就不是絕對的了！

### (三) 總結

1. 我們發現以上六個倫理立場都有它們的問題與矛盾，沒有一個是完全給我們滿意的解答。
2. 問題的癥結是：究竟有沒有絕對標準(norm)的問題
  - A. **Antinomianism**—世上沒有絕對標準；沒有客觀的對與錯，是與非，一切抉擇都是個人的抉擇，(personal and free choice)。  
很明顯這立場是極有問題，既沒有標準，那會有對和錯，是與非，我們一談到道德，就一定是有的了！
  - B. **Situationsm**—世上只有一個絕對標準，這就是愛，Love is absolute and beyond moral appeal。但如此的道德倫理，只要一個人說他的內心是基於愛的驅使，他一切行動及行為便可視為道德，這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
  - C. 有許多 norms，但有些是重要，有些是不重要，有些是可以暫時擱下，有些是不可擱下，而這些 norms 又會互相衝突和矛盾的，若是 norms，怎麼又可以隨時擱下，這豈不是極矛盾。
3. 從上述各立場來看，你以為那一個比較可接受，究竟聖經又怎樣看這問題呢？我們要留待第三講再詳談。